附件一

**本表格式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dosw.tcg.gov.tw/**[**首頁**](http://www.dosw.tcg.gov.tw)**>**[**嬰幼兒照顧服務**](https://dosw.gov.taipei/cp.aspx?n=1BDDFE483D38934E)**> [育兒與托育相關補助](https://dosw.gov.taipei/cp.aspx?n=1BDDFE483D38934E)> 臨時托育補助 ）下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申請表**

 【由臨托服務提供單位與家長共同填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托服務提供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兒童資料 | 姓名/ | 性別□男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生日/ 年 月 日□六歲以下 □超過六歲  |
| 戶籍地址 | （請詳填）臺北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
| 居住地址 | □同上 □其他：臺北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
| 符合資格情事：（請就符合者勾選）□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選備證件A】□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選備證件A】□三、父母一方為原住民【選備證件B】□四、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選備證件C】□五、本人或家中同住兄弟姊妹之一持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院發展遲緩證明【選備證件D】 □六、特境家庭子女【選備證件E】□七、單親家庭【選備證件B】□八、雙（多）胞胎家庭【選備證件B】□九、父母一方因非自願性失業且須謀職者【選備證件F】□十、其他經本局所屬或公辦民營婦女中心、或受本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各福利服務中心評估有臨托補助需求之家庭【選備證件G】 |
| 身心狀況：□無　　□有（請詳填）　　　　　　　　　　　　　　　　　　　　　　　　　　　臨托照顧方式：□一般即可　□除一般照顧外，請特別注意：　　　　　　　　　　　　　　　　 |
| 家長資料 | 姓名／ | 與兒童關係／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同兒童居住地址□其他（請詳填）
 |
| 聯絡電話 |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
| 證件繳交 | ※必備證件（註：請提供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並於該文件簽名；必要時應出示正本）□家長身分證　　　□兒童之戶口名簿※選備證件□A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如總清查結果通知書、低收入戶核定公文、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或台北通APP系統畫面)。 □B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C父母一方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D 本人或同住兄弟姊妹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院開立申請日起一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E 本年度本局核發之特境家庭核准公文□F 非自願性失業相關證明文件及經徵試公司單位核章之謀職面談應試證明書□G福利服務中心、機構之轉介單或本年度本局核定臨托公文 |
| 家長注意 | 1.臨時托育服務費用及本局補助標準：詳兒童臨時托育補助作業須知。2.**六歲以下兒童每月最高補助三十小時；每年最高補助一百八十小時。超過六歲兒童每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二十小時。特殊需求經評估每月最高補助六十小時。**3.本項服務係社會局協助您減輕臨時托育費用，相關資料及所需證件敬請務必詳填及提供。4.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務必由您親自簽名。5.如您未事先知會，逾時未帶回之兒童，在無法聯絡任何人情形下，將送警察局處理。6.如對臨時托育服務有任何疑問，請電洽社會局婦幼科：一九九九(外縣市0二-二七二零八八八九)轉一六二二~一六二三 |
| 服務單位 | 以上資料經家長親自填寫（或口述代填）及提供證件核對確認無誤。**家長簽名： 經辦人： 服務單位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1. 本表應於家長首次申請本服務時由家長親自填寫，或由受理機構依家長陳述及所提供資料依實代為填寫，如查有不實，本局不予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2. 家長申請時如未備相關證件，應於申請後三日內補齊文件以完成申請程序。
 |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紀錄表**

【由幼托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共同填寫】

**臨托服務提供單位名稱：** 兒童姓名：

（請幼托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先行影印本表，於每次提供臨托服務前後依序填寫）

|  |  |
| --- | --- |
| 臨托前 | 年齡別：□六歲以下 □超過六歲 送托時間：□平日□假日 月 日 時 分預定帶離開時間： 月 日 時 分臨 托 別：□幼托機構臨托 □居家托育人員臨托 臨托原因： 特別交代： 送托人【簽名或蓋章】 與兒童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 臨托後 | 帶離開時間： 月 日 時 分帶離人【簽名或蓋章】： 與兒童關係： （以下由幼托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填寫）本日實際臨托共 小時；本月臨托累計 小時幼托機構人員或居家托育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臨托前 | 年齡別：□六歲以下 □超過六歲 送托時間：□平日□假日 月 日 時 分預定帶離開時間： 月 日 時 分臨 托 別：□幼托機構臨托 □居家托育人員臨托 臨托原因： 特別交代： 送托人【簽名或蓋章】 與兒童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 臨托後 | 帶離開時間： 月 日 時 分帶離人【簽名或蓋章】： 與兒童關係： （以下由幼托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填寫）本日實際臨托共 小時；本月臨托累計 小時幼托機構人員或居家托育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注意事項：

一、本表適用於提供兒童臨時托育補助申請使用，一般家庭兒童臨托服務可參考使用。

二、幼托機構、居家托育人員於家長申請臨托前後，應共同確認下列事項無誤，方能簽名完成服務：

 ＊臨托服務提供之時間起訖。如需逾時帶離兒童，請家長務必事先通知，如未通知，將送交警察局處理。

 ＊臨托服務提供之內容是否符合兒童基本飲食、衛生、安全之需求。

三、家長請務必填寫臨托原因及緊急聯絡人電話。

四、居家托育人員臨托服務，過程中如有任何糾紛，應報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調處理。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總表**

臨托服務提供單位名稱： 區 聯絡電話：

**（※註：本表僅為範例，請參考範例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兒童姓名 | 身份別 | 年齡別 | 臨托次數/時數 | 補助時數 | 備註 |
| **範例一：**【幼托機構】廖○○ | 一 | B | 一月5次/43時二月0次/ 0時三月3次/24時 | 一月20時二月 0時三月20時 | 第 次申請 |
| **範例二：**【居家保母服務中心】陳○○ | 五 | A | 二月1次/8時三月0次/ 0時 | 二月8時三月0時 | 第 次申請 |
| 服務量 |  |  | 9次/75時 | 48時 |  |
| 補助經費計算方式 | 100元×48時＝4800元 |  |
| 補助經費合計 | 4800元 |

※註：

身份別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三、父母一方為原住民

四、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五、本人或家中同住兄弟姊妹之一持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院發展遲緩證明

六、特境家庭子女

七、單親家庭

八、雙（多）胞胎家庭

九、父母一方因非自願性失業且須謀職者

十、其他經本局所屬或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受本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各福利服務中心評估有臨托補助需求之家庭

年齡別 /A：六歲以下 B：超過六歲

**※注意事項：**

一、本表為本局撥款參考之依據，本局有權審查實際服務狀況，不符補助要項之臨托服務將不予補助；如有查獲不實填寫情形，除追繳溢領款款外，並得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一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申報資料如需存參，請自行影印。

**三、幼兒園協助申請臨托補助者，請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相關證明文件。**

經辦人簽章： 　　 機構／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四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轉介單**

臨托服務提供單位：

轉介單位：　　　　　　　　　　　　　　　　　轉介人：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資料 | 兒童姓名 | 性別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請詳填） |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通訊地址（請詳填） | 同戶籍地　其他 |
| 家長／申請人姓名 | 與兒童關係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同兒童戶籍　其他（請詳填） |
| 聯絡電話 |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
| 該兒童目前是否領取托育補助：是，補助為 /補助期間：　　月至　　月　　否 |
| 評估資料 | 一、家系圖及家庭現況二、相關支持系統資源評估及需本局補助臨托原因三、其他評估或輔導計畫四、擬使用之臨托方式：幼托機構臨托　　居家托育人員臨托　　五、擬自　　月至　　月申請每月臨托補助時數　　小時。**※六歲以下兒童每月最高補助三十小時；每年最高補助一百八十小時。超過六歲兒童每月最高補助二十小時；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二十小時。特殊需求經評估每月最高補助六十小時。** |
| 轉介單位 | ※以上資料由本單位評估填寫，並經核對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無誤。社工員：　　　　　　　　　單位主管：　　　　　　　　　　單位用印： 單位地址：　　　　　　　　　　　　　　　　　　　　　　電話：　　　　　　　　　　傳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轉介單位請先與臨托服務提供單位連繫，確認可提供服務後始填轉介單。**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請款領據**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月至 月（第 季）**補助費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NT$ 元)整無誤，特立此據。

臨托服務提供單位全名： 　　　　 **（加蓋圖記）**

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會計簽名或蓋章：

匯款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  |
| --- |
| **浮貼處**（請依存摺記載之戶名填具機構／單位帳戶（非個人），並浮貼存摺封面影本）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謀職面談應試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應試者資料 | 姓名／ | 與兒童關係／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同兒童戶籍地址□其他（請詳填）
 |
| 聯絡電話 |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

本人因非自願性失業，為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兒童　　　　　　　　　臨托補助，以本文件證明於　　年　　月　　日確實至徵試公司/單位進行謀職面談，並請該公司/單位協助核章確認。

徵試公司/單位戳章：